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
原委員景良

四、列席人員：楊雇員嘉麗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5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
委員會議)：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蔡招娥等 3 人政
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列入本會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第 326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
項並通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蔡招娥等 3 人競
選辦事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列入本會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第 326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

項並通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准予設置。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李清枝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711 號函辦理。
- (二)查李清枝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南庄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最高法院 105 度台上字 711 號刑事判決確定(如附件)，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中國國民黨推薦李清枝為苗栗縣南庄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李清枝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李清枝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裁處推薦李清枝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葉清榮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葉清榮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和南庄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李清枝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業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 711 號刑事判決確定(如附件)，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及褫奪公權 3 年之判決。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1871 號函(如附件)說明二釋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本法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確定

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一定之罰鍰。據上開規定，其構成要件並未區分候選人之賄選係為求自己或他人當選而異其效力，而候選人為使他人當選之賄選行為，同屬敗壞選風，如政黨可予免責，與本條立法目的自有未合。本此，仍有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五、葉清榮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因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葉清榮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六、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葉清榮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裁處推薦葉清榮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0 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編印